2017 年昌乐县林业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 一. 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 二.2017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 三. 2017 年收入预算表
- 四.2017年支出预算表
- 五.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六.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七.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 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 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 二.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三.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五.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 六. 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 国家和省市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 政策、法律法规;拟定我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 实施;拟定全县林业发展规划、年度生产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 态监测;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 (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县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组织实施相关标准、规程并监督执行;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封山育林工作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森林资源(含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特种用途林)管理;组织、指导林业种子苗木的生产经营、质量监督检验;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三)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拟定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制定实施,审核、审批林地的征用、占用;组织、指导森林、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确权发证和林权变更登记;组织、指导木材检查站的规划、报批和管理;承担有关林业规划设计资质的认证管理工作。

- (四)负责全县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 指导全县森林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建设和管 理;拟定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湿地的保护与合理 利用,组织、协调有关国际湿地公约在全县的履约工作。
- (五)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拟定全县防沙治沙规划,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沙尘灾害应急处置。
- (六)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提出全县国家、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建议; 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 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或培 育、经营利用;承担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省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核、报批工作。
- (七)指导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全县国有林场设立、变更的审核和森林公园的规划、审核、报批;负责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和林业方面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 (八)承担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指导、监督、协调全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组织、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组织、指导和监督退耕还林工作。

- (九)承担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制定全县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建设工作,发布森林火灾信息;协调县公安局、指导县森林公安开展涉林刑事、治安、行政案件的查处及党政管理等工作;指导全县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承担县政府森林防火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 (十)指导林业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负责全县林业基本建设和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筹集和管理县级林业基金,监督全县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出林业发展的经济调节建议;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监管国有林业资产;负责全县林业统计工作。
-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系统科技、教育培训和外事工作;组织、指导林业产业发展和引用外资工作。
- (十二)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昌乐县林业局部门预算包括:县林业局机关预算及下属事业单位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预算。

昌乐县林业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	------	----

1	昌乐县林业局机关	
2	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2017年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收	λ	支	出
项目	2017 年预算	项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 046. 46	农林水支出	1, 046. 46
经费拨款	1, 046. 46	林业	1, 046. 46
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运行	680.67
罚没收入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
专项收入		林业事业机构	64. 62
政府性基金		森林培育	12.64
上级专款		森林资源管理	74. 40
其他非税收入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5.05
		林业自然保护区	37.00
		林业执法与监督	33. 31
		林区公共支出	15.00
		林业防灾减灾	30.00
		其他林业支出	22. 52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 046. 46	本年支出合计	1, 046. 46
二、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四、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 046. 46	支 出 总 计	1, 046. 46

2017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收	λ		出
项目	2017 年预算		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 046. 46	工资福利支出	518. 91
经费拨款	1, 046. 46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 16
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 34
罚没收入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专项收入		转移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		赠与	
上级专款		债务还本及付息支出	
其他非税收入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8.00
		贷款转贷及产权参股	
		其他支出	112.05
本年收入合计	1, 046. 46	本年支出合计	1, 046. 46
二、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四、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 046. 46	支 出 总 计	1, 046. 46

2017年收入预算表

	财政拨款								
总计	合计	经费拨款	行政事业性 收费	罚没收入	专项收入	上级专款	其他非税收入	政府性基金	
1, 046. 46	1, 046. 46	1, 046. 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年支出预算表

	소나 그 사는	77	1	T		平世: 月儿
类	科目编款	项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1, 046. 46	680. 67	365.79
213			农林水支出	1, 046. 46	680. 67	365.79
213	02		林业	1, 046. 46	680. 67	365.79
213	02	01	行政运行	680.67	680.67	0.00
213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25	0.00	1.25
213	02	04	林业事业机构	64. 62	0.00	64.62
213	02	05	森林培育	12.64	0.00	12.64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74. 40	0.00	74.40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5. 05	0.00	75.05
213	02	10	林业自然保护区	37.00	0.00	37.00
213	02	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33. 31	0.00	33. 31
213	02	26	林区公共支出	15.00	0.00	15.00
213	02	34	林业防灾减灾	30.00	0.00	3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出	22.52	0.00	22.52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收	λ	支	出
项目	2017 年预算	项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 046. 46	农林水支出	1, 046. 46
经费拨款	1, 046. 46	林业	1, 046. 46
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运行	680. 67
罚没收入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25
专项收入		林业事业机构	64. 62
政府性基金		森林培育	12.64
上级专款		森林资源管理	74. 40
其他非税收入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5. 05
		林业自然保护区	37. 00
		林业执法与监督	33. 31
		林区公共支出	15. 00
		林业防灾减灾	30.00
		其他林业支出	22. 52
收 入 合 计	1, 046. 46	支出合计	1, 046. 46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u></u>
科目编码		冯	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046. 46	680.67	365. 79
213			农林水支出	1, 046. 46	680. 67	365. 79
213	02		林业	1, 046. 46	680. 67	365. 79
213	02	01	行政运行	680. 67	680. 67	0.00
213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25	0.00	1. 25
213	02	04	林业事业机构	64. 62	0.00	64. 62
213	02	05	森林培育	12. 64	0.00	12. 64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74. 40	0.00	74. 40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5. 05	0.00	75.05
213	02	10	林业自然保护区	37. 00	0.00	37. 00
213	02	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33. 31	0.00	33. 31
213	02	26	林区公共支出	15. 00	0.00	15. 00
213	02	34	林业防灾减灾	30. 00	0.00	3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出	22. 52	0.00	22. 52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科	科目编码		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00	0.00	0.00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St 11 West 12 Fest	2017年	· · · · · · · · · · · · · · · · · · ·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合计	1, 046. 46	1, 046. 46
(一) 基本支出小计	680. 67	680. 67
1、工资福利支出	518. 91	518. 91
基本工资	196. 14	196. 14
津贴补贴	34. 03	34. 0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70	37. 7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1.04	251.04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 46	125. 46
住房公积金	34. 61	34. 61
住房补贴	68. 65	68.6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 20	22. 20
3、商品和服务支出	36. 30	36. 30
(二) 项目支出小计	365. 79	365.79
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 88	84. 88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86	160.86
3、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4、转移性支出		
5、赠与		
6、债务还本及付息支出		
7、基本建设支出		
8、其他资本性支出	8.00	8.00
9、贷款转贷及产权参股		
10、其他支出	112.05	112.05

表九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总计		가 다 나 사						
	合计	经费拨款	行政性收费	罚没收入	专项收入	上级专款	其他非税收入	政府性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表

总计	因公出国(境)	/2	公欠按结弗			
心心	经费	小计	运行维护费	购置费	公务接待费	
26. 60	0.00	23. 60	23. 60	0.00	3.00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 (一)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昌 乐县林业局的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年度预算。
- (二)认真执行县政府有关政策和文件要求,严格控制行政 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根据有关预算管理规定,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险政策编制,公用经费按照统一定额标准编制,项目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遵循统筹兼顾和保障重点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结合财力情况编制。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一) 2017 年收入预算为 1046.46 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 1046.46 万元。
- (二)2017年支出预算为1046.46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农林水支出1046.46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518.9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7.16万元,对个和家庭的补助210.3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8.00万元,其他支出112.05万元(其他支出包括古树名木保护专项资金37.00万元、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补助75.05万元)。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046. 46 万元, 其中: 经 费拨款 1046. 46 万元。
- (二)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46.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农林水支出 1046.46 万元, 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

位等机构的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完成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项目支出。

- (三)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680.67 万元, 其中:
- 1、人员经费 644.3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职(役)费、抚恤和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 2、日常公用经费 36.3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 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46.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农林水支出林业行政运行 680.67 万元, 主要是局机关及 其所属事业单位(包括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用于保障机构正常 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 2、农林水支出林业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 万元,主要是用于局机关森保站工作人员接触有毒有害物质、专职从事林业动植物检疫、药效药害检查等工作的岗位津贴。
- 3、农林水支出林业林业事业机构 64.62 万元,主要是用于国有孤山林场改全额拨款单位后应补发的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增补工资、2015 年 7 月至 12 月拖欠工资及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 4、农林水支出林业森林培育 12.64 万元,主要是用于林区造林支出。
 - 5、农林水支出林业森林资源管理74.40万元,主要是用于国

有孤山林场防火专业队季节性森林防火协管员费用支出。

- 6、农林水支出林业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5.05 万元, 主要是用于全县省、市级生态公益林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等支出。
- 7、农林水支出林业林业自然保护区 37.00 万元,主要是用于支付古树名木保护工程款。
- 8、农林水支出林业林业执法与监督 33.31 万元,主要是用于 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林业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 办,林业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 9、农林水支出林业林区公开支出15.00万元,主要是用于国有孤山林场林区内围栏管护、修缮及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 10、农林水支出林业林业防灾减灾 30.00 万元, 主要是用于国有孤山林场防火灾物资的购买、维修及防火车辆的日常支出。
- 11、农林水支出林业其他林业支出 22.52 万元,主要是用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及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县项目完成后未支付的余款。

五、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县林业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

六、重要事项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万元, 财政拨款安排 0.00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万元。

(二)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7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共计 26.60 万元(含局机关、局属事业单位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6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等费用支出。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6年减少 7.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6.40 万元,主要原因是林业局下属单位森林公安局为车改单位,有两辆警车实行车改,车辆减少,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县及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基本结束,上级检查指导验收工作减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 二、其他收入: 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六、"三公"经费: 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运行有关支出。公车运行费用于部门现有存量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以及公务交通费补偿、报销公务交通费用、购买用车服务等;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